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3號

抗 告 人 蔡素玲

相 對 人 黃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3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固不否認因與相對人之父親間有金錢往來之消費借貸關係，故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分期支付借款擔保清償之據，惟目前已陸續清償170萬元，與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不符。且相對人亦非真正債權人，其父親方是。而抗告人近來身體欠安、收入不穩定，方遲延還款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2紙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各1紙為證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

01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之抗  
02 告程序得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3 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06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 
09 法官 林綉君  
10 法官 李怡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陳莉庭

15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1年3月17日	250萬元	111年3月17日	527120
2	111年10月31日	8萬元	111年10月31日	735503